

屏東縣里港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第一章 總則

第 01 條 為加強公墓之使用管理與維護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未規定之事項，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 02 條 本鄉公墓由屏東縣里港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管理之，凡使用本鄉公墓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。

前項公墓，包括一般公墓、公園化公墓及納骨堂。

第 03 條 本條例所稱轄內居民，係指戶籍設在本鄉者稱之。

第 04 條 本條例所稱世居本鄉，係指曾設籍且居住本鄉，並能提出證明者稱之。

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

第 05 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左：

一、公園化公墓墓地之使用，以每一墓基為基準，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，由申請人任意選擇墓區與方位。但每區方向均應自第一排（由內而外排次）第一墓基起依序使用，不得跳位選擇使用，以免妨害他人營葬。

二、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，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。但二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。

第 06 條 埋葬棺柩時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，傳染病死亡者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一公尺二十公分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，墓穴並應嚴密封固。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屏東縣政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但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。

第 07 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，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第 08 條 埋葬屍體，應於公墓內為之。骨骸起掘後，應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。

骨灰以存放於納骨堂為原則。

第 09 條 使用公墓墓地埋葬屍體，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乙份，申請人持身分證向本所申請「使用公墓許可證」及「埋葬許可證」

並繳納使用費，據以核發。

非經本所核發使用公墓及埋葬許可證者，不得收葬。

第 10 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、屍體，非經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，不得起掘。但依法遷葬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11 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使用公墓許可證及埋葬許可證，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，依本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。

第 12 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左：

一、公園化公墓墓地使用費收費標準：每一墓基為基準，使用費新台幣壹萬元。

二、一般公墓墓地使用費收費標準：

（一）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，使用費新台幣伍仟元。

（二）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內，使用費新台幣柒仟伍佰元。

三、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公墓墓基者，得免費使用。

四、本鄉第一款低收入戶或天然災禍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，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公墓墓基者，得免費使用。第二款、第三款低收入戶死亡，申請使用公墓墓基者，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。

五、設籍本鄉居民死亡，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，得比照第四款之規定辦理。

第 13 條 外鄉（鎮、市）居民死亡使用公墓墓基者，依前條收費標準之五倍收費。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（鎮、市）者死亡使用埋葬，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經本所審查屬實者，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。

第 14 條 申請使用墓基，應先依規定辦理及繳納使用費，並限於一個月內使用，違者取消其使用權，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。

第 15 條 墓基使用年限七年為限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並經本所通知後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晒乾消毒，裝入本所規定之骨罈（高六十公分以下，直徑三十公分以下）並繳納納骨堂使用費後寄存於納骨堂內。原墓基無條件收回。

如逾期不遷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。

第 16 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，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（蔭屍）者，得申請延長二年再起掘洗骨。二年期滿不遷者，比照前項規定處理。

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

第 17 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存放骨灰（骸），應檢附死亡證明、死亡除戶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，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，憑已繳納使用費之收據及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向公墓管理員辦理進堂事宜。

第 18 條 申請核准使用納骨堂，並已繳納使用費者，限於六個月內使用；不得將其塔位使用權利讓與或移轉他人，如有上列情形，應由管理單位收回塔位，對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 19 條 本鄉轄內居民及世居本鄉者死亡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安置於納骨堂一樓者，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、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台幣參萬伍仟元、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台幣陸萬元。

安置於納骨堂二樓者，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台幣貳萬元、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台幣參萬元、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台幣伍萬伍仟元。

安置於納骨堂三樓者，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台幣壹萬玖仟元、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台幣貳萬玖仟元、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台幣伍萬貳仟元。

安置於納骨堂之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台幣壹萬元。

第 20 條 本鄉第一款之低收入戶或天然災害死亡使用納骨堂者，得免費使用；第二、三款者，得依照收費標準減半繳納使用費，但均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。但本鄉籍於屏東仁愛之家院民死亡及本鄉居民死亡，因家境貧困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專案申請並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，均比照第二、三款低收入戶標準給予減半收費。

第 21 條 外鄉（鎮、市）居民死亡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安置於納骨堂一樓者，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台幣肆萬元、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台幣伍萬元、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台幣捌萬伍仟元。

安置於納骨堂二樓者，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台幣參萬捌仟元、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台幣肆萬捌仟元、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台幣捌萬元。

安置於納骨堂三樓者，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台幣參萬柒仟元、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台幣肆萬柒仟元、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台幣柒萬柒仟元。

安置於納骨堂之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台幣壹萬伍仟元。

第 22 條 安置於納骨堂之骨罈、神主牌位，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者，本所恕不負責。

納骨堂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、神主牌位使用年限，相同於安置之納骨堂建築物使用年限。納骨堂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、神主牌位已屆使用年限及不堪使用時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方式處理。

第 23 條 凡欲中途退堂者，應向本所申請註銷，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。退堂後如需再使用納骨堂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。

第 24 條 自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，申請放置於本鄉無主納骨堂者，免繳使用費。但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晒乾，消毒後始准放置。

第四章 管理

第 25 條 為管理本鄉公墓，本所設置公墓管理人員，負責辦理左列事項，並不定期巡查各公墓。

一、墓園、納骨堂及其有關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。

二、核發埋葬、使用公墓及起掘許可證明。

三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為完成前項工作，必要時得雇用臨時人員。

第 25 條之 1 公墓、納骨堂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，並登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墓基或骨灰(骸)存放單位編號。

二、營葬或存放日期。

三、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。

四、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。

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。

第 26 條 公墓內應禁止左列情事。

一、偷葬。

二、露棺、露置骨骸或屍體。

三、放飼禽畜、曝曬農作物、停放私人車輛、堆放雜物。

四、掘起泥土、侵佔墾耕。

五、練習打靶或作刑場。

六、其他違法行為。

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第 27 條 洗骨應行消毒及保持墓園環境清潔，撿骨後原墓基應整平，並處理古棺，清理其他一切污廢物。

第 28 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，公墓管理人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。

第 29 條 公墓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，不得有違法徇私，舞弊瀆職行為，一經查獲予以移送法辦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 30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106.11.01 公布